

第八十七期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即十九年第五期)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三中全會 三月一日 舉行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成立，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決定中央黨部內部組織系統，推定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暨秘書長外，即承第三政治軍事上重要實施方略，乃未暇詳議。繼復籌辦總理李安大典。六月乃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商決關於黨務，政治，軍事，建設各項根本問題，根據總理遺教，詳盡討論，立具體確實之方案，作切實施行之軌範，為本黨實現整個三民主義的實際建設之一切工作之中心。

第二次全體會議之後，黨部政府悉遵此一切決議，各於其應盡遵守之職責，努力準備，積極進行。

依據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自第二次全體會議以來，蓋已逾半年之期，中間以其產黨，改組派，安福系，新舊軍閥，如：馮玉祥，白崇禧，張發奎，俞作柏，宋哲元，唐生智諸逆之狼狽勾結，譖謗為幻，迭為反動，危及黨國，不得不繼續以武力掃除此等革命之障礙，而奠建設之初基，以是乃不克早日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此事實有使然者。

今者各方叛亂，既先後平定，黨國大局，已告安定，關於黨務政治之進行設施與刷新，自宜繼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所決定，而考覈其進行之成績，且當更謀所以推進者；至如領事裁判權宣告

撤廢之後，其實施辦法之確定，宜如何早日公布執行；金貴銀賸現象發生，關稅已用金計算，而如何整理幣制，稅制，增加生產，以樹國民經濟之基；及此後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宜如何先事綱繩，預定實施辦法，為將來正式宣告失効之準備等等；皆宜作深長周詳之計議，以確定進行之步驟。故一月二十七日中央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乃決議：「定於三月一日，開第三屆中央執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為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之最高權力機關，歷來各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更莫不於本黨救國，建國，治國之使命有重大之開展與推進，而此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固尤於吾國家民族之建設開創有甚大之關係，此吾人之所矢其忠誠以據證者也。

關於人權——焦易堂同志最近有人權法原則草案之擬議，一月十六日中央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推定胡漢民，王寵惠等七同志詳加審查。一月二十日，張發奎，俞作柏，宋哲元，唐生智諸逆之狼狽勾結，譖謗為幻，迭為反動，危及黨國，不得不繼續以武力掃除此等革命之障礙，在調政開始時期，總理之遺教，已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為中華民國根本大法，不必更有等於憲法關係人權之規定，正其詞內容，則有已制定法規公布施行者，有尚待次第進行者，故此案應從緩議。

此案自經提出，各方均甚注意。國人對此問題能知注意，亦為對政治上一進步也。此案自經審查後，決定暫從緩議者，其理

由，蓋有數點；

第一 正名定義，人權二字其本身涵義今尚未能確定。以羅馬法言人權即自然之權，天地生人都有自然權，此一解釋。法國盧騷又廣其意義，謂天生人都屬平等自由者，平等自由乃天然之權利。所謂法國革命時代之人權宣言，與英國查利士時代之人權宣言，其內容一部分為現在之民權，一部分為人民生命財產之權利。以此英法之人權宣言與盧騷之民約論皆非人權而實際內容則為民權。於是遂發生誤會，以人權與民權相混，人權法又與民法規定之權相混。故人權二字涵義不明，此為一原因。論人權與民權之分別，總理三民主義不言人權，祇言民權，最為妥當。盧騷所謂天賦人權，實則完全無此等事，天地生人，聰明才力，本有高下，個人有絕對之自由，但三人以上之社會組織，即祇有相對的自由矣。社會組織，國家組織，並無自然權，盧騷所言實無科學的，歷史的，與事實的根據。總理所以祇言民權，實無解人権名詞之誤用，確知人權民權之分際。

第二、吾人細察人權法各條內容，知提案人之根本思想，以
爲國家之法律分三種：一爲關於國家根本組織者，二爲人民在社會
上相互之義務權利，三爲人民與國家政府相互關係之義務權利。
提案人初意以爲各項調政根本大法，多已制定，祇無人權法，
於是乃提出此案。但吾人想知，建國大綱由國家至地方，規定頗
完備，斯即根本法律。即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自十七年以
來，民法商法多已制定公布，現祇有親屬承繼兩篇，在起草中，
實無另製人權法之必要。

第三、再就國家與人民之關係言，提案人原意爲防止政府侵
害法律上賦予人民之權利，但此絕非單獨製定人權法所能保障。

事實上必須確立一制度，庶使政府官吏無侵害法律上賦予人民之權利之可能，此又吾人應有之認識與努力也。

由此以論，人權法實無需乎規定。關於國家之組織與人民之政權（地方自治）已有地方自治施行法，專組織法等等包括盡之。政權已有：總理全部選舉，與立法院製定之法律，人民生命財產均有所保障，現尚有人以人權法為需要，乃心理上一種空洞的恐怖。如能施行一總理全部選舉，人民即有保障。如集會結社之自由，乃為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非盡項條文所可算到。吾人既已有：總理之選舉與國家之法律，不必再有重複之人權法。此為中央之至道。再則人權法就表面上觀之，似為憲法，但憲法包括國家之組織，人民之權利，及國家與人民之關係，此外並無人權法之成立。人權法為整個的憲法之一部分，不能單獨成為一法律。但凡憲法之制定，須經過尊重手續。現代表人民行使政權者為本黨，而本黨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其他任何機關，不許隨便討論，以此之故，此問題必須緩議者，乃為關於憲法上手續問題。以上所論，為關於人權法之內容，與制法之手續，吾人決非不承認人權，以保障人權，已有：總理選舉與國家法等。其他乃制度問題，非空論所能為力也。自國民政府成立，即應此問題為必要，故使立法院早日成立，乃得完成此項使命。外人以此懷疑如認為不需要者，誤也。吾人所當努力使全國人民瞭解此義者也。

馬行圖

當更求進
一步努力

本黨為貫徹總理著用圖騰之遺志，久經厲行圖騰廢除陰謀，以破除迷信惡習，而促進革新事業。年來更積極倡導，不遺餘力，現已實現，並經明令決定於本年起全國絕對施行圖

慶。

本屆廢曆新年，即遵斯義，全國黨部及政治機關，悉照常辦公，禁絕請假，以表示推行國曆，廢除舊曆嚴厲執行之決心，而作社會革故鼎新之楷模。各地黨部政府，為改良社會習尚起見，或乘此時機作國曆宣傳之運動，開明陽曆陰曆之利弊，謀根本之感化；或嚴行禁止一切不良習慣之發現，以謀改革。惟普通人民狃于積習，仍不免有過年氣象，迎神獻歲，停市休暇者，亦足見移風易俗，誠非易易，尤非短時間內所能一蹴而幾也。

惟吾人亦將諒之，全國工商人民，終年辛勤勞苦，總須獲一休息娛樂之時間，現當過渡時期，此種現象，自猶難免，固更當棄所以改進之道。從茲欲使全國一律遵用國曆，宜先確定於國曆新年予以充分之休息與娛樂，然後從而取緝廢曆新年之舊習，庶於人情上既不致強人所難，而法律上亦可貫徹法令也。

海內外擁護——撤廢領判權自經明令宣布後，中央即竭力謀其實行，全國同志同胞望治心切，更企求此判權運動——等束縛之能完全解除。蓋自首都，江蘇，廣東再接再厲，廣州，漢口，天津，湖北，上海，山東，青島，察哈爾等各省市先後舉行熱烈之擁護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大會，及海內外各地黨部民衆紛請責撤主張，澈底廢除以還，獨立自強之革命精神，實已充塞於全國矣。

北平特別市市民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大會，籌備多日，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天安門舉行，到會機關團體三百餘，民衆五萬餘人，會場空氣，極為激昂。繼通過三提案：（一）通電全世界，主張撤廢領事裁判權，平市百萬民衆，誓為革命外交榜盾；（二）通電全

國，擴大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三）電呈中央國府，請極撤廢領判權三項通電。十一時高呼口号號散會，由市宣傳隊化裝遊行，佈告國主義壓迫中國民衆之一幕，觀者莫不義憤填胸。又市宣傳部同日發表為撤廢領事裁判權事告各國公使書，促其自行覺悟。

澳洲總支部駐粵辦事處，橫濱全體華僑大會，邦加支那，澳洲紐絲倫分部，及蘇，浙，鄂，魯各省諸縣市，暨軍隊，鐵路各黨部，更陸續發表擁護中央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文電，詞語威極激昂，足以表現民族精神之振奮，誠國家民族復興之曙光也。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以查得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基調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總理遺囑四

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以糾正，當經這兩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總

中央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以資統一，而昭誠敬，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並已函請國民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居正解——陰謀叛亂之反動份子居正耿毅等，自在滬會，及海內外各地黨部民衆紛請責撤主張，澈底廢除以還，獨立自強之革命精神，實已充塞於全國矣。

北平特別市市民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大會，籌備多日，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天安門舉行，到會機關團體三百餘，民衆五萬餘人，會場空氣，極為激昂。繼通過三提案：（一）通電全世界，主張撤廢領事裁判權，平市百萬民衆，誓為革命外交榜盾；（二）通電全

就逮後，本拘押上海龍華警備司令部看守所，最近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同志入京，將居等犯案情形，陳報於國府主席蔣中正同志後，經論令押解來京，聽候法辦，二月二十九日已由遞提解來京，拘押軍法處，此等不逞之徒，好亂成性，危害黨國之基礎，犧牲民衆之樂利，非嚴予懲處，實不足以除亂萌，而昭炯戒也。

京市舉行

三次檢定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以前次檢定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因及格人數過少，早已不敷分配；且廢舊隨行黨義教育之時，關於此項人材又不可徵等充數，該局近特會同京市黨部舉行京市第三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檢定，已於一月二十三日起在市黨部開始報名，二月廿日即行考試。規定凡有志教育者，均可於考期前履行報名手續。一面並舉行舊有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登記，以考察其過去之工作經驗及成績。

蘇省各縣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前為根本剷除反動

黨務整理

專力，以奠定全省黨基，而促進政治建設，經規定整理方案，於該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以策進行。關於各縣黨部，關于黨員，及關于民衆團體各端，均已確定其要領，茲復製定江蘇省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工作大綱，業由該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其綱要初次：

(甲) 工作原則
一、嚴密偵查反動份子之活動，及嫌疑份子的行為，予以適當的處分，使其不致蔓延觸及影響於本黨活動。
二、健全下級黨部之組織，使其在橫的方面，成為密切無間的組合體，在縱的方面，能運用靈活，收指臂之效。
三、訓練黨員，使其能領導民衆，從事於七項基本工作，建立訓政之基礎。

(乙) 工作綱領
一、整理各下級黨部；二、考查全縣黨員言行；三、辦理「因不明黨義登記未能合格」之黨員測驗事宜；四、編撰本縣黨務史略；五、切實訓練全體黨員；六、宣傳整理黨務之意義；七、籌開縣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

(丙) 工作實施
▲一、關於組織者，甲，各下級黨部如有反動嫌疑或工作不力者，分別加以整理。(一) 整理的標準，凡有左

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須分別辦理：甲，委員係反動或腐化份子者

；乙，內部時刻糾紛或工作不力者；丙，委員能力薄弱不稱職者；丁，所屬黨員中有反動份子甚多而委員不能予以適當之處置者。

(二) 整理的方法——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局部整理及全部整理：(甲) 下級黨部之委員如有二分之一以上行為腐惡或工作不力者，即將全體委員撤職，另行派員整理，或實行選舉；(乙) 下級黨部少數委員(不及二分之一者)行為腐惡或工作不力者，即將其並職，另行補選；(丙) 兩分部所屬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係反動份子者，即將該區分部解散，分別議處及劃併。(三) 整理的步驟：

甲) 偵查，根據控案及口頭報告詳細偵查；(乙) 視察，由全國黨員分區視察各區黨務實況；(丙) 審查，由全體委員審查偵查報告及視察報告，為整理之根據；(丁) 實際整理，根據審查結果分別

及視察報告，為整理之根據；(戊) 考查全縣黨員。(一) 考查事項——根據各種報告及個人或團體之控告，考查全體黨員；甲，有無反動及腐化情事，乙，過去工作是否努力，丙，過去行為是否遵守黨紀。(二) 應戒辦結，根據考查結果，分別處理：甲，如有違反黨紀者，即逕照中央所頒之「處分黨員手續」辦理；乙，如有工作不力或行為浪漫者，應予以申諭並加緊訓練。(三) 特殊處置——如發現有反動份子或嫌

疑份子活動時，得依左列辦法，呈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核准後辦理之：甲，反動或腐化有據者逮捕嚴辦；乙，嫌疑份子扣留監視；丙，遊移份子呈請調查看。丙，偵查反動勢力。(一) 偵查的對象：甲，偵查有無反動份子屬雜本地防軍或人民自衛團體中，作為計劃的煽動；丙，偵查本地有無土劣或流氓地痞，勾結外幫反動勢力，陰謀搗亂；丁，偵查有無共產黨在各地煽動農工。(二) 偵

置辦法一。如發現有上項情事時，應即加緊防範：甲，呈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檢辦；乙，如遇緊急情事，不及呈報者，得先會同縣政府緊急處置，但須於事後隨即呈報。丁，測驗因不明黨義登記未能合格之黨員。（一）測驗的方法：甲，考查其過去言論及行動乙，隨時召集談話。（二）測驗的程序：甲，先期通知被測驗者乙，定期舉行，丙，審核測驗結果，經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送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複審。（戊）計劃黨區之劃分。（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原有黨區重新劃分：甲，下級黨部所屬黨員過少不能成立者，乙，原有黨區不能依地域劃分者，丙，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進行劃分者。（二）重新劃分黨區，須先將理由及辦法呈明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核准後，方得執行。己，編撰本縣黨務史略。（一）為應急需起見，先製本縣黨務改革表，呈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彙編全省黨務沿革；（二）多方搜集材料，編撰本縣黨史，呈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彙編全省黨史。庚，籌開全縣代表大會。（一）全縣各下級黨部均已分別整理完竣，經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派員視察認為組織健全時，得籌開全縣代表大會；（二）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選舉行，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規定；（三）依期召集縣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

△一，關於宣傳者甲，宣傳的方針。（一）根據中央宣傳方針，及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最近宣傳方針，努力宣傳，以確

立思想之中心，使黨員和民眾對黨有堅決的信仰；（二）宣傳本省過去黨務之所以不健全之原因，和整理事意義。使一般黨員和民眾知道整理事必要。乙，應注意之事項：（一）特別注意對農工之宣傳，以防共黨之煽惑；（二）在經濟可認範圍內，舉辦日報或週

刊，以廣宣傳；（三）注意藝術宣傳，如壁畫，插畫，畫冊，歌詞，劇本等，均當設法進行，以喚起民眾之注意；（四）調查當地黨務，政治，文化，風俗，習尚，民運，及反動勢力活動情形以作宣傳之準備；（五）會同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宣傳委員會，關於各種集會，均由宣傳委員會辦理，以宏宣傳效果；（六）嚴防反動刊物之傳播，以免一般民眾受其煽惑；（七）工作範圍應著眼於全部境域，不宜忽略於距離過遠之鄉村；（八）普設圖書館於各地，陳列黨義書籍及各種報紙，以供民眾閱覽。

△三，關於訓練者甲，關於黨員訓練者：一，遵照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所頒各種訓練方案，分別實際訓練；二，督促下級黨部，按期舉行各種集會；三，組織黨義研究會及講演會；四，督促黨員讀書，並規定報告表，按時填報；五，測驗本縣黨務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乙，關於黨義黨務教育者，（一）調查本縣黨義黨務教育實施概況，並指導其進行；（二）調查本縣各學校黨義教師及調查主任之教學成績；（三）測驗本縣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丙，關於民衆訓練者：一，搜集關於指導本縣民衆團體之意見，貢獻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參考；二，調查并督促縣民衆團體之工作；三，辦理民意測驗。丁，關於童子軍訓練者：（一）設置縣童子軍指導員；（二）辦理本縣童子軍學記；（三）指導本縣童子軍之訓練工作，如露營，分團比賽，黨務測驗等。

△四，關於觀察者 在各下級黨部分別整理以後，由全體委員或派幹員，分區觀察，實地指導。甲，觀察範圍：（一）觀察下級黨部之組織是否健全；（二）觀察下級黨部之宣傳訓練事宜是否適當；（三）觀察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勤惰；（四）觀察黨員之活動情

第。乙、觀察方法：（一）分區觀察，（二）輪流觀察，（三）公開或秘密調查。

（丁）工作終結 縣黨部正式成立後，縣黨務整理委員即行呈報銷，並將整理黨務概況，及收支決算，彙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備案。

皖 省

△籌備二次省代會 安徽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於去歲三月一日舉行，選出正式省黨

黨 訊

部執委委員，現距德軍規定任期，已將屆滿，自應召集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另行選舉，以

待法令，省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時，曾由組織部提議，擬呈請中央決定本年三月一日，舉行第二次安徽全省代表大會，當經議決通過，呈報中央，並通知各縣黨部，轉知區分部，着手籌備矣。

（戊）黨務之善後 皖北各團匪受兵燹，黨部備受摧殘，工
業人員，且有橫被軍人蹂躪者，黨務遂多停滯，頃國府對於皖北
駐軍已有處置，該處黨務善後，而不容緩，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於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二次談話會，議定：（一）在黨務善後
善後，為善後工作便利起見，特設中國国民党安徽省委執行委員會
並委特派員駐蚌廬辦事處。（二）公推邵華為特派員，辦理善後
黨務善後事宜。（三）由特派員擬具中國国民党安徽省委執行委員會之
特派員工作綱領，呈候核准施行。（四）各項處各派工作同志一人
，隨同前往工作。（五）函請省府先行撥款二千元為辦事處經費。
（六）頒發中國国民党安徽省委執行委員會特派員銘記一項，以資
留念。

（己）省政委會始成立 安徽省監察委員，雖係去歲第一次全省

代表大會選出，中央始於歲終圈定，陳望國，石東士，張誠，韓風階，張希孟五人，為監察委員。因石克士現兼任皖省政府調查員職，調查皖北民政，近始回省，乃於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中央曾電派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程天放，為監督委員。該委員等就職後，監察委員會即日成立，並委任內部工作人員，於二月一日開始工作。

漢 市 兩

△徵討逆將士凱旋大會 唐達生暫自授總參
謀，亂事即予解決，武漢政軍各軍為慶祝討逆

立功，並慰勞九死一生中歸來之賈桂侯士，于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山公園舉行徵討逆將士大會，與會羣衆萬餘人，時值寒櫻
期間，及工商界結束時期，未能盡到也。會場精詳，殊為整齊。
會中致詞各軍慰勞贏績，凡十四面：計機司令行營，二路軍
部，第一軍，第二軍，第七軍，第十三軍，及第一師，第二師，
第六師，第九師，第十師，第十一師，第十三師，新十四師，暫編第二十
五師各一面，用產底黃造銀盾，上有「民衆武力」四字，頗為莊嚴。
標語。

是日並在公園建立討逆陣亡將士紀念碑，勒石鑄銅，其碑文
為務善後事宜。（三）由特派員擬具中國国民党安徽省委執行委員會之
特派員工作綱領，呈候核准施行。（四）各項處各派工作同志一人
，隨同前往工作。（五）函請省府先行撥款二千元為辦事處經費。
（六）頒發中國国民党安徽省委執行委員會特派員銘記一項，以資

留念。會後即將開會，以促進三之良機，會合諸各地方高
級幹部，宣傳部相接舉行大規模的提倡國貨運動，以資激勵。導
口特聘市黨部執委會宣傳科科長即經召集各機關各團體着手籌備

卷之三

教育文獻　自十二年始，籌辦其在三校之學校，天數志文學
院、國立師範學院，一切不至空蕪。言中古，正義所授東漢學會
等，所遺或已委然何復，且後之學生已逐漸增加，前途發達正
未可量。詎但學校內部固有風氣，社會多有苟同，各校經費更以
前會徵集之質無為僅一毫源，迺只賣不收銀，質清標徵，三校之
基金，或將反被於文體而耗盡，又為可慮。

（一）新嘉坡瓦漢奇遇入口信記
新嘉坡瓦漢奇遇，係於正月廿九日，即民國二十一年正月廿九日，其新舊何為？
（一）入口手續 凡入口新客，要在證上之簽印入口稅一百盾，並岸稅由警察局集一處。達員付行李，入新客廳之一室，與女社團照迎，
接者不遠與新客談話，室中吉戶均加點火，我立氣極為透徹（說
美日本人不在此例）。（二）拍照手續 當候未客，不論男女，由
警察分派到至照相室，手各持一石碑，書明發照，每大照相約十
人或十二人，照畢即返原室，交收行李及身證，警察由左端交任
。（三）擔保手續 被保人尚在新門口，不論風雨交累，不進入內
，無待處長之命，由警察便速送去，進去後領取被保人之照相
費銀名十盾，被叫出被担保人，由處長查驗被保人居簽字與所帶
錢單，被保查閱，不許與被担保人接談，經處長允許，再讓若被
字印花費二盾五方，作居留字之印花費，如處長簽發，則加瓦蓋
體力難盡詒如下：（四）如担保人納會費十五盾，則得可退保一

人，如經長老盤查，認同擔保人會主理該店鋪，若為店主再請親朋熟人，如客二三人便不准擔保，滿十五天不發錢每年要起債何，若能用三名店員；（乙）如擔保人納所持錢甚多，而經長老盤查之房被收時，則擔保人滿月後無准字，如滿期無錢還，該本屋

國內政事

此次金融機關聯合發文，我國是獨一無二的。此為常理，誰都知道，但一時半刻，我國不能被說成，是世界金融中心地帶，這大有難處。在這裏，我委本題題可立論。但在此前，我先說一下，我國財政、實業部，以前雖外未經發明，但三國時代，中國已經有鑄金銀之制，甚于歐洲，也有郵局，並稱郵政部。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解放軍在南京舉行了「金黃鑄幣紀念會」。在那上面，就寫着「中國人民解放軍，力圖只耕於，無事不爭，無人無心者，一派，中國萬世之多，無此一門，正是我們所不希望的社會。故人民生氣短促，以至全國人民倒，病也短促，長命也短促，故無能無止，亦必死也短促，數日而亡，則無生也短促，故無能無止，是在很大的關係中，無能小短促，長命也短促，故無能無止，更表露生靈率盡無上不歡送的，國滅以滅，無百姓難

實驗室，天生醫學院的法醫學研究室在
六年完成，這時已經有十八年歷史了。這
裡，他已歷任多個，教務處長，試驗室主任

初嘗謂曰：「（乙）有兩派，我長者是正統，汝輩之人，是後學也。」因連
呼其人爲後學。在某日見其書，其筆力雄大，如其人所傳，亦有餘思。總之，
愚所贊之，（一）繼承邵氏而更進一大步，繼承朱子而更開一大路。
但口不輕發其說，但知其說由某來，即以別傳之。故其著述多不
外此。其著述甚多，如在不能去後學，故其著述雖點止，其說亦及後
學極矣。故其在十四七日不等，其說則已。

在。蓋國朝每以十八年更之謂一朝，每應天子之選，必有徵者，未有空擇。及益求時行之名號，始起太祖，雖以時號稱號，亦能知其權成，俱稱號文而。於是皆力進行，故萬古以來，各布厥十八年矣已終，及十九年而始之者則進行者，唯諸巴東國者後外，理正數全易於權成。然此較權無二者既舊稱，新稱也差，以更早日當取，而反取生主稱之厥由云。

司法

而後方能成五德矣。且古者止善而除惡，故曰無以惡也。則此

卷之三

高行，廣子。故相貌亦如高祖所夢，老子所謂「心

卷之三

卷之三

繼承在成立上海特種商務印書館，及江蘇通二高等書院，新在蘇院
內設圖書館，大致均已次第，至者記任人選，本處定為中國人。繼
者通法院任免手續相同，擬擬定二月一日實行改編，並以門牌某
號三號，舊存庫房，新置添一二是處次年令改編，新書法院院
長人選，一俟改編，即行即令發委，但在未得令改編以前，上海
總辦法依舊辦，於向常辦之無異。

金華府志

蘭溪縣志

文爲後古之源（王安石所讚美），後更之而後之

卷之三

方權，總督福建海防兼浙江人江西湖廣兩省巡撫，總督

一
卷之二

，相成自若至，故其家古玉器而惟所發於之也。

卷之三

高僧輩出，泰國百家開入，該內章書年高不

能立足，其後相繼有一時被逐者數百，流亡於南洋，而後復中興，軍事未起，而之謂也。斯在吳氏以自領之，則無以謂之自領，蓋非安東所立，故不為會領。一切從事於上層的統治，則無以成事。一大敗歸國，上無取法，及於下無有統領，亦復何制焉。故現在在在總參大司理事，以及我國在日總領，以至互起私兵，當屬匪夷所思，極好妄言其方面，亦在自然，莫其由來。但就我所見，似被二五百名之強匪劫，或財政機關，或學生會社者，以至企圖謀叛，（此說頗難據），然在學生會社總領之子，則甚為可疑，及其妻子，或乃政治犯之一也。惟其日暮年，猶尚執事，不知何曾參閱校事，故以相參議者其家有大奸圖之狀也。然我方欲以此為口實，已宜有証據，貴國亦當在派員到日本調查，以求真偽，完全否不能此圖之疑也。總領既與政府以通人情，又人不識其面，故他人難圖之輕易，貴國亦當在委員到日本調查，以求真偽，然之之後，始可說以武力擊退以為正，實無干涉人權，實在敵人身上，猶太國猶然，希伯國猶然，但世上社會對於民族之政治，實無能為者也。吾本國人，亦有發人本身之新舊兩種說，而以民族之政治為之根柢，現今世人皆知其源，故能遍地生根，或亦更稱之曰民族，總領已風水盡喪矣。若將是史前考證說之外，惟以第三所指，似非妄說也。蓋人生苦之定，一切私念私利私情私慾私權私利，而惟獨人之生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大總統令
行政院正副院長各司其職，除照本款指揮所
外，全體辭職。是年三月廿二日，行政院院長七十二大
會開幕式，袁世凱受榮譽會舉至，該委員會特請
李秉衡，蔣鈞正代表頒發紀念章，並完全以公年及互尊互讓為獎勵。
可以知道，上距二十二年正月廿二日之總辭職，
已經全體委員會通過批准。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袁世凱辭職，此種
情形，已經全體委員會通過批准。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袁世凱辭職，此種

中華民國，奉為民國，頒布新憲，即定為共和制，並以發展兩國經濟商業之關係，彼此認明屬平等友誼，尊重主權之主義為兩國國民和平一大策，因是各派全權代表，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法國全權公使高雲，爲全權代表，
兼護民國大總統特派駐法國全權公使善利秋斯爲全權代表
，各領所奉全權文據，互報於照，議定條款如左：（一）中華民國
與委內瑞拉國人民永敦和好，堅久不渝；（二）兩國彼此得
派外交代表，享受國際公法所允許他國外交代表得享受之待遇及
特權，並無約圖並得遣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委於
彼處允許他國同官吏所駐委之重要城邑，得享受相當之待遇，
政府發給執行驗看證書，所駐國政府得委不相當原因，收回執行

此據

立法院民法起草委員會，由郭秉文任總召集人，張繼先後督視，經院會議審定，即擬成草案公布。其後，此國家根本大法，所餘考覈修改之處，又經起草而已。最近民法起草委員會奉監委長令，奉行於該部編起草近況，曾對人云：該兩編實為社會組織之基礎，關係之重大，不言而喻，故起草時必據詳細考覈，並取之於實務，然後方能切合實際，是即起草固人，舉此言之，其固非重，揆先着手調查，然後起草，較吾國素於調查民情一節，曾於清代舉行一次，國民政府成立後，司法院亦曾調查一次，然年代已隔

一悉有變遷，故乞草會同人理正託立法院籌辦社團及司法院籌辦社團，惟謂在當時為「一而民法又頒佈完成，故即在國人，於於本日申請，一而根據江津之點在，先行着手起草，一面就擬社團及同法先擬資所易，以求在於參議院兩道。

精闢力學

政府爲保護人民之權利而生，故當在屬於行政法或不屬於行政，範圍內之該項問題，則

總理要旨
第十一章
審議會、諮詢會與法律草案，故均奉令後即經具
該部參照十二編。照此上引於第五十四次會議討論，
並經決議免於立法院。況此製定之後，人民又各一督保錄矣，
則為本部所存者，當無庸再存。

新嘉坡華人
總會委員會

李、劉子華等奉旨，謹移刑部，由刑部奏准，正統六年六月，御批諭戶部、刑部、都察院：「照得鑄錢片瓦及其他代用二字皆違法禁，並照舊平

(一)人民團中東鐵地方行政官署之辦法命令，或不當處分，致損其權利或有違者，除法令實有規定外，毋得輕加誣繆。(二)該

卷之三

卷之三

一、不以財物為之盡者二、心力以驗其數則無懈
懈，自不取其浮利，獨自當政府施政政策之通順。二、不堅省政府各
處之處分者，以爲財政中流之德才兼備者，由該處具意見者，即應

甲
卷之三

卷之三

有政府被解散者，即為不滿其政策。故中央主導的運動起而反對之。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而向原屬之省政府提出抗議，不服其決定，而向中央等主導機關提出抗議，由該機關向見者

(一) 縣之行政各機關，(二) 註冊委員會，(三) 老師會，(四) 市場，(五) 貨物運輸局，(六) 江蘇財政廳蘇州辦事處，(七) 蘇州地方法院，(八) 蘇州檢察院，(九) 蘇州警察局，(十) 蘇州郵政局。

，呈請主管院長批。四、不服轉回市各局之處分者，由轉回市政局逕送該頭，並不服其決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願。五、

此則一例。刻中起黃片，頭已逐漸變黑，或曰皮皮江鱗片者，

不服特開市政局之處分者，仍向特開市政局提起訴願，而不服其
決定，得向市議會提出抗異。抗異由市議會審理，並不論其

卷之三

卷之三

足資。總體上說，社會主義的發展，社會主義的興起，社會主義的擴張，社會主義的鞏固，都是以中央集權為主導因素者，但並非社會主義的擴張，並不單純化，總體上說是屬於中央集權。七、不堅不強處分者，只用於黨內黨外之專政，解決

（三）總理之職務，由總理委派，由總理監督。總理之職務，由總理委派，由總理監督。

，為農業者不滿意者十之八。內務部各廳廳長，逕照此款頒佈各該章程，以資參考，並請轉發，為盼。

(三)關於臺灣海防之禁煙辦法，除該項第一項各款外，並照此款辦理等。茲將本項各款列于左：

一、臺灣海防署、臺灣辦事處、各駐各省、督辦大臣、江蘇巡撫、福建巡撫、廣東巡撫、

各司

。

(四)關於臺灣海防之禁煙辦法，除該項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
總則外，將專章列于左下。(甲)嚴禁製造，著名地名或若干
種類者，新專章之製造者，會同地方官商，查准製造，製造之
日，(一)命臺灣大員，督辦製造，與地方經濟及生產之關係，
(二)督辦製造之土壤性狀，檢定地方之氣候雨量。(乙)督辦者是
否，督辦製造之土壤自耕，(乙)改良土壤，一供製造種子所用，
並給農耕者，研究土壤肥沃程度之改良，並應行播種之農作物
(乙)發給農作物種子，土壤無經改良，應行換種之農作物。本
口令，即由各該廳方施行，頒佈大眾良好農作物種子，發給農
作物種子，(丁)觀察施種之狀況，責成各該廳長，於各地選擇良好
農作物種子，派員調查土壤之優劣，列表具報，以便繼續研究改良
土壤。

(五)關於禁製鴉片代用品辦法，擬分三款列于左：(甲)本
國人民在租界或國外商，或在內地受外商雇用，私製鴉片代用品
者，一經查出，奉由各該方政府依法處罰，(乙)外商享有領事威
力者，匿居租界或在內地，私製鴉片代用品一經查出，應
由各該地方政府，向該管領事交涉，將該外商依法處罰，并驅逐
出境，如交涉無效，應特授得證據，並一切詳情，呈報外交部，
由該國公使交涉。

(一)關於禁運事項

(一)凡國民及外商今全國陸路之各處通商處，雖經西裝，著
服飾上之便利，未禁製片，販賣他外商品，如吸食煙，其煙燭等
等本人外，並依該外商底圖樣土貨長官以製當處。

該項之通商處，每年正月開市者，並發給監督牌，禁止其製
造，並充數字通商處員。

(二)責成各該政府，嚴令各處本陸公吏機關，嚴禁製造通商片及其他
代用品之輸入。

(三)責成各該政府，嚴令各處本陸公吏機關，嚴禁製造通商片及其他
代用品之輸入。

(四)責成各該政府，嚴令各處本陸公吏機關，嚴禁製造通商片及其他
代用品之輸入。

(五)在全國各重要口岸，設置查緝處，由中央派員督同地方
政府辦理之。

(六)無論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大都經手於外國商船，或被經
手外國商船，以開港頭，及被貯於外輪頭一律施以檢查。

(七)所有全國各處上至科學上應用之通商處，並開口營業
處事宜，應由國民政府指定專官辦理之。

(二)關於禁售事項

(一)命令全國各地，持有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於一定期間
內，呈繳所在地方政府，發交各該處最高級地方政府驗收，由中
央派員監視焚毀之。

(二)中央財政機關特許管轄土之各省區，應即日撤銷，革
職令經商呈繳存土。

(三)地方政府，如有特立名目，征收烟稅或底圖樣土商者，應
即日撤銷，逕照中央禁煙法辦理，絕對禁止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

會費。

(四)各國租界及租借地內之禁售鴉片，與其他代用品及煙具事宜，由外交部與各國公使交涉，限期肅清。

(四)關稅禁吸事項

(一)定期舉行調查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由中央派員組織委員會主持之。

(二)定期舉行調查地方各機關公務員，由地方政府派員組織委員會主持，中央得派員監督之。

(三)定期舉行調查全體黨員，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監察委員會，主持辦理。

(四)吸用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人犯，除依法罰辦外，並指定醫院，勒令戒除。

(五)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或經審驗特許者外，其他一律禁止發售。

(六)由地方政府指定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烟事宜，實至者得免費受戒，但不得中途托故辭院。

(七)由外交部向各國公使，嚴重交涉，絕對禁止各地租界，庇護吸用鴉片及其他代用品。

(五)其他與實施辦法有關事項

(一)定期召集全國禁烟會議各省市，應由負有專責人員出席，各省由民政廳長，市由市長。

(二)關於禁止種植吸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制罰，除司法機關而外，嚴禁其他任何機關，越權干涉。

(三)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製造其他代用品消息告密，因而報獲者，得按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從優獎勵之。

(四)凡公務員認眞查緝，若有勞績者，依考績條例獎勵獎賚。

(五)產烟特區產烟區之分別，及應設查緝處口岸之審定與查緝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擬詳細辦法，呈請施行。

乙呈請中央通飭各級黨部監督烟禁

呈為呈請通飭各級黨部，嚴重監督各該所在地方政府，監行

烟禁，俾新監核施行事，調查鴉片為禍，垂及百年，舉國上下，莫不共驗其害，溯自上年厲行禁絕以來，三令五申，演成積毒專清，除惡掃除，按諸目前結果，而禁者自禁，其因種運售吸鴉片之案，層見迭出，披露報章，幾於無日靡有，損失國餉，虧笑友邦，言念及此，良用慨然，聞會職司督理全國烟禁，自係責無旁貸，由成立以還，舉凡一切設施，未敢稍遺餘力，即各地政府來文，亦屢不報告認真辦理，但紙面答復，實際每不盡然，究其連結所在，非難於禁，礙於破除情面，非難於查，難於一無違漏，

官廳之耳目有限，奸黠之繁混莫測，各地烟禁之不徹底，實以此為最大原因，茲欲補偏救弊，以圖正本清源，似宜以監督烟禁之權，委託各級黨部，際茲黨治之下，黨權高於一切，原有監察各該所在地方政府之責，况禁烟事項，關係本黨重要政綱之一，如各黨部對於各地烟禁，嚴重監督，足以矯各該所在地方政府顧慮情面之弊，其他農工商界，自治團體，亦錄各級黨部指導之下，黨員普遍全地，若以農會調查農人，工會調查工人，商會調查商人以區分黨部調查一區一鎮或一鄉同村之人，其情形既熟，其耳目又廣，且能久於其地，足以祛官廳怠惰之弊，并可輔助耳目之不及，肅清烟禍之效，必篤早日實現，業經開會第二十一大委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呈請鈞部，通飭各級黨部，嚴重監督各該場

方所在政府，厲行烟禁，如有玩忽，應呈請高級黨部，各行該管上級長官，立予處分，以肅禁政等因，理合依照議決案，具文呈請，仰祈鑑核施行，并乞訓示祇遵，實為公便。

丙 調驗關省府委員

該會對於公務員之犯煙癖者，莫不依法調驗，請政府嚴厲懲辦，據報告福建省政府委員李承翼有吸煙嫌疑，特呈行政院轉呈國府，請准予依法調查，或由府直接辦理，以振官方，而肅功令，國府據呈後，即令行政院轉飭該會依法調查該員云。

教育部限制發給留學證書

須高中以上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并有兩年以上服務者，方得發給，後因各私立大學畢業生，只憑大學修業證書，每來請求發給留學證書，出國求學，查私立大學，准許立案者尚屬少數，假使對已立業與未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生不加分別限制，則一般高中或舊制中學未畢業者，欲圖出國求學，當可入未立案之私立大學肄業一二學期後，即憑其修業證書，向教育部請領留學證書，其影響於中學及留學生程度者極大，故最近教育部決定未經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學生請領留學證書者，須呈繳其中學畢業證書，至只呈修業證書者，概不允予發給云。

全國教育會

全國教育會議，定于四月開會，教育部並組織籌備委員會，擬定各科主任，負責督導進行，至各種教育方案，除義務教育，成年教育

之方案，正在趕速起草，惟于最近完成全部教育方案，以便全國教育會議開幕時，提出討論云。

乙 準行

行，高等教育各項方案，業草擬就外，其餘未擬之方案，正在趕速起草，惟于最近完成全部教育方案，以便全

考選會

致試院考選委員會所組織

備全國大

共分九組，即工學組、農學組、理學組、教育學組、軍事學組、法學組、文學組、商學組，

規模考試

哲學組等，但工學組、與理學組合併，法學組與商學組合併，實際只有七組，每週各組合開大會一次，現由專

委會秘書王捷三擬就各種組織條例，及致試法規，須提交立法院通過後，方可正式公佈，并聞考委會定於秋季舉行全國大規模考試，內分特種考試，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該會並擬建築可容三千餘人之致試場，以備將來為考試人員之考試場所，現已動工云。

縣長考

國民政府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全文如

試條例

下：第一條，縣長致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其致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第二條，凡中華民國國民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為縣長考試：（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二）任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三）任中學或與中學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擔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四）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第三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縣長考試；（一）受沒收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三）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四）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五）有吸食鴉片、施行嗎啡等不良嗜好者。第四條，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第五條，致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

，第四試以口試行之。第六條，第一試之科目如左：（一）民主
識，建國方略，趙國大綱；（二）中國國民革命史。第七條，第二
試之科目如左：（一）法學通論，（二）經濟學原理，（三）政治學原
理；（四）中外近百年史，（五）中國人文地理。第八條，第三試之
科目如左，（一）現行法令概要（二）國際條約概要，（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官業及教育，（五）本省路政及水利。第九條，第四試
之科目如左；（一）關於學科問答，（二）關於經濟問答。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
者，不得應第四試。第十一條，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
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第十三條，考試及格人數，
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依其績點
列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更麻
學習。第十四條，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二分之一。第二十條，典試委員會設副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題卷及其他考試事務。第念一條，審核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目擬定各單，呈由考試院核派。(一)省政府廳任職以上之官吏，(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該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二十二條，典試委員會應在聘左列人員為監督委員：(一)高等法院檢察官，(二)地方法院檢察官，前項監督委員，如發見考試委員及其能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以便法院檢察官之。第二十三條，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務，自行撤銷。第念四條，考試事務，應發考取縣長名鑑照片，及考試情況，分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第念五條，凡試官得因必要情形，獎各級考取縣長、分級德者學習任用。第念六條，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第念八條，典試機關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經費，由典試委員會定之。第念八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府組織法

老政府被解散法，參見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

經立法院

第一條、省政府依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一）典試委員長一人，（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三）本省省政府送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第十六條，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第十七條，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派，但各省各較遠省分，得委派此項委員。第十八條，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頒派，各省各較遠省分，得因委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只請委派典試委員二人。第十九條，典試委員取左各以請派之：（一）省政府委員，（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師考課科目考試為限。（三）其無富有政治學識或經學之專家，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兼任委員選舉

省府組織法
——經立法院修訂
——議修立通過，茲錄其原文如下：

名政府組織法，業經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其
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命令，並得制
定省單行條例及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
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違越權限，或其使不當者，得
停止或撤銷之。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七人至九人兼任，由省
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
府委員中任命之。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

一
五

出席，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委員。第五條，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營事業事項，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十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九，關於吉調公務全員，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第六條，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請，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第七條，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第八條，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增設農礦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第九條，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一切地政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二，關於撰擬保存款發文件事項，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第十條，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濟事項，三，關於警察及保衛

事項，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五，關於選舉事項，六，關於匪徒及其他社會教濟事項，七，關於勞資及個業之爭議事項，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九，關於禁煙事項，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第十一條，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四，關於省公產受理事項，五，其他財政事項。第十二條，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第十三條，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四，其她建設行政事項。第十四條，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農林蚕桑漁牧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之提請，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第十五條，農田水利營治事項，二，關於整理耕建及犁耙事項，三，關於農田水系整治事項，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農鳥益虫事項，六，關於農業產業各項經營事項，七，其他農礦廳行政事項。第十六條，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二，關於工廠事項，三，關於商場事務如左：一，關於一切地政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二，關於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四，關於編制行政事項。第十七條，祕書處設秘書長一人，主任，承辦事務如左：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二，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三，關於撰擬保存款發文件事項，四，關於度量衡之檢查事項，五，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六，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施工商業團體事務，七，其他工商行政事項。第十八條，各廳設廳長一人，各廳副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所屬機關。第十九條，各廳於不適用中央法令或省務會議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受督導令，歸

十九條，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第二十條，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高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各廳處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觀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第二十二條，本法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第二十二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會議 提案標準

蒙藏會議，業經國府明令規定于四月間舉行，會議時之提案標準，及提案要目均經該會

提案標準 及提案要目

會議之籌備會常會決定，對於民政財政交通教育

審議司法宗教各項，規定頗詳，茲採錄原文如

次：

甲 提案標準

(一) 蒙藏會議一切提案，均應遵奉總理通教，及本黨縣大宣言決議案，以扶植蒙藏民族，使之能自決自治與國內各民族實行

(二) 本會議一切提案，均應諮詢於整個的大中華區域為目的。(三) 本會議一切提案，均應諮詢於農牧經濟，逐漸改革進行，以謀蒙藏之發展，(四) 蒙藏之行政組織，須予確定，並充實之，但與本黨主義政綱如有違背之點，須加以適當之改善。(五) 蒙藏連照二中全會關於蒙藏決議案第六條三四項辦理之。(六) 蒙藏王公名號禁制其自行取消。(七) 蒙藏一切奴隸，一律解放，并發

路電報郵等項，由中央設法舉辦，其固有之台站，亦應分別整頓，至公路一項，由地方籌劃修築，限期完成。(九) 蒙藏教育應就其需要，積極興辦國民教育，并及社會教育，由中央撥款創辦各種學校，以造就調政時期所需之各種人才；至實業教育，應設並提倡，以謀生產之增進，而改善其社會經濟。(十) 蒙藏土地，應就其地質氣候之差異，劃分為農牧林礦等區，使各適其宜，對於牧畜尤宜積極提倡改良，至土地之分配，應先顧及蒙藏人民之生計，並對辦各種工廠，從事製造，以增進生產，凡生產消費合作事業，亦應予以指導獎勵，務使蒙藏社會，由畜牧經濟逐漸為農工商經濟。(十一) 蒙藏地方，應本司法獨立之精神，先期認易司法機關，採用陪審及辯護審判制度，凡蒙藏地方現在代理司法權之機關，須將司法權交由新設之司法機關行使，以期蒙藏人民與內地人民受同一法律之保障，至司法人才尤應就地積極培養，以備改良司法之用。(十二) 蒙藏宗教應准許信教自由之原則，予以保護之中，萬改善之資，破除多數人民充當喇嘛之舊習，以求人口之蕃殖。

乙 提案要目

(一) 關於民政提案要目：一，確定蒙古地方行政制度案，二，合蒙藏特殊情形，分別先後發佈，逐漸改革進行，以謀蒙藏之發展，(二) 蒙藏之行政組織，須予確定，並充實之，但與本黨主義政綱如有違背之點，須加以適當之改善。(三) 蒙藏地方自治，須遵照二中全會關於蒙藏決議案第六條三四項辦理之。(四) 蒙藏審議辦法(七) 蒙藏財政應遵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精神，及地方自治實行之規定，參酌蒙藏地方財政現狀，確立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界限，及蒙藏行政機關之收入與用途。(八) 蒙藏教育中等以上學校案，六，審議社會教育專項案，七，擬定留學

辦方案，八，確定教育經費案。（四）關於衛生者：一，於蒙藏適宜地方，分別設立衛生行政機構，專辦衛生事業案，二，於蒙藏適宜地方，創設專門衛生學校案，三，於蒙藏適宜地方，籌設醫院案，四，確定衛生經費案。（五）關於宗教者：一，確定蒙古各地廟宇廟廟之管理權及保護辦法案，二，確定西藏各地廟宇廟廟之管理權及保護辦法案。（六）關於司法者：一，於蒙藏適宜地方，設辦案，（七）關於交通者：一，蒙藏鐵道建設案，二，於蒙藏適宜地方，定期籌設簡易司法機關案，三，改善喇嘛生活案，（八）關於農業者：一，蒙藏公路建設案，六，蒙藏合站整理案。（九）關於工業者：一，蒙藏農業計劃案，二，蒙藏礦業計劃案，三，蒙藏林業計劃案。（十）關於工商者：一，蒙藏工業計劃案，二，蒙藏商業計劃案。

國際要聞

倫敦會議

前路茫茫

自英美攜手後，裁軍之呼聲，由沈寂而濃厚，裁軍之運動，由迂滯而急進。於是宣傳已久，萬目睽睽的五強海軍會議，已於一月二十一日在倫敦開幕矣。此會之重要，誠不在華盛頓會議，日內瓦三國海軍會議之下，五強之使臣代表，冠蓋相望，欣然盞止，表面觀之，似於暗流昏黑之愁雲慘霧中，應可以透出一線和平的曙光，但論開會前各國交換之意見，參差不一，各有理由，斷難融洽之問題頗多，而謂此會之舉行，便可解決列強之爭端，化干戈為玉帛，弭戰爭於無形乎？而謂世界之和平，可由麥克唐納，胡佛，泰勒歐，格蘭第，史汀生，若機禮次郎等莫

立基礎，永保無虞乎？殊未易言也。開會之日，英皇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由白金漢宮趕上議院舉行海會開幕禮，時遇大霧昏暗，前路茫茫，御車祇能徐徐而進，宛如步行，以時間論，朝霞迷霧，早已日上三竿，何以濃雲瀰漫，依然昏黑，以太陽熱力之大，尚不足以破之，豈其心尚未厭亂，世界和平，以英美之熱忱倡導，卒難使之稍放光明，故預示其朕兆，以警告世界人類歟？雖英倫位於海洋之中，受大西洋發流之影響，其地之多霧，不足為奇，然何獨於海會開幕之日為尤甚耶？法報謂，從未有一種國際會議在如此惡暗中開幕者，蓋亦知此會之前途，或可作海市蜃樓，而不勝其歎歎感慨耳。

大會於上午十一時零八分開幕，與會之代表，約共三十人，英皇與五強之代表，在燈光之下各有演詞，此種演詞，即所以表示今日大會之主旨，且於將來，或者具有歷史的重要，故述之如下：

英皇演詞初則表示其歡迎五主要海軍國代表集議，以求終止海軍軍備競爭之至誠。繼言往者各國均自謂其海軍之雄厚，戰艦之偉大，精習相沿，不足為咎，蓋為政策所驅，競造軍艦，致國際間惶惶不甯，甚至有戰爭之虞。此次大戰後各國人民咸具勉焉人力以杜慘禍再見之志，吾人今所欲建之和平宮，其最要棟梁之一，厥為海軍國協定，限制其海軍力，及將其軍力減至與國家安全相稱之度。縮減海軍軍備之原則，往日實施，至為艱難，第一九二二年華府公約，竟能於主力艦與飛機母艦之建造，加以若干限制，厥功甚巨。但此後期勢深進之努力，或歸失敗。今諸代表各衛本國政府重大之使命，繼續華府會議開始之事業，必能開誠布公，化除畛域，具高貴之志，秉剛強之力，永遠剷除文明進步途中之特殊障礙，雖各國計劃不同，有受特別考慮之必要，然使

各國咸能決心爲共同之福利，而有所犧牲，則諸代表所討論者，不僅君等所代表之國獲益無窮，而全世界人類咸受其賜也。茲敬信此會之結果，必能立即減輕全世界人民肩上之軍備重大擔負，而國際聯盟軍縮籌備委員會將來之事業，既得因此而順利，則依更廣大之範圍，討論此普遍軍縮大會，亦必能提早開成矣。朕具此期望，故將仔細留意諸君之討論云云。

繼英皇而致演詞者，爲英首相麥克唐納爾。略謂，世界苦軍備之擔負，而欲減此擔負，則有種種困難，溯此種種困難之所由起，無非爲信任之缺乏耳；吾人因有所畏，遂相率爲擴武主義所牢握，英人應打破此魅，而以他種方法謀取和平與安全。全世界今日咸注目於吾人，希望吾人尊重簽於非戰公約上之名，而討論之談判之。軍備競爭，近曾開始，可於軍艦之種類與艦數見之，成立協議，以阻止競爭，此尤世界所要求者。設吾人不慎，則吾人又將拚力競爭，距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以前之覆轍云。英相旋略言本會工作之性質，並追述一九一九年以還謀取和平之進階，如國際聯盟會會章，凱洛格非戰公約，美國加入國際法庭等事。

但謂和平與公道之絕對保障，尙未覺得。英相又謂，趨向軍縮之步驟，必須爲國際協定，而此協定可於相隔若干年之適當時期進行考慮之。各主要海軍國之海軍程序中，其現有或所擬之實力，常越過其真正安全之需要，今世界希望本會有以銷除此超過數也，有兩前題焉，或可便利並縮短本會之工作。第一，因地地理關係而起之各種需要，「即世界責任」及戰事發生時之攻擊點。第二，海上與天空之軍備，爲便於實踐起見，必須單獨討論。如吾人現願成立良好之海軍協定，則數年後此項協定提出考慮時，吾人應皮將視他國其時對於陸地與天空軍備已有何種作爲而後定。英國

之路，是在海上，故英國國旗亦即海旗，吾人海軍，非吾人之贊物，海軍即吾人；故若英國能對於不僅見諦言論，並當見爲實行之和平，有所貢獻，則英國必須爲一海軍國。因是之故，胡佛總統所以去年六月諭其駐英大使，向英提議，重行研究吾人異見，以期邀請一九二二年華盛頓再行集會，議定均勢，然後將該定書提交日內瓦軍縮籌備會，爲將來軍縮大會考慮資料。英相結語，希望本會在趨向智慧與文明的人類進步之大事業中，佔一位置。

其他美國務卿史汀生之演詞，不過稱道英皇英相之言論，足以動人，而逆料本會之工作，定可成功，法達日三國之代表，無非各言本國之主旨，力謀世界之和平，皆毋庸贅述。惟觀以上英皇英相之開會演詞，對於各國自歐戰以後，迄乎今日，依然爾詳我虞，猶是因疑生畏，軍備競爭，莫能相讓，幾將復蹈大戰覆轍，種種情形，皆已概括而言之。故英皇曰，吾人所欲建之和平宮殿，其最要棟梁之一，厥爲海軍協定，限制其海軍力，及將其軍力減至與國家安全相稱之度；英相亦曰，趨向軍縮之步驟，必須爲國際聯盟會會章，以銷除各海軍國超過安全需要之實力，二人之言，蓋即所以宣布本會之宗旨也。然如英皇所稱，欲望各國咸能決心爲共同之福利，而有所犧牲，英相所言，將從胡佛總統之提議，研究異見，議定均勢，則因地理關係之不同，各國政策之不一，便有種種難題，紛紛提出，所謂犧牲者，有多寡大小之不平，多面大者，果孰能任之？所謂均勢者，無論其爲強行限制之均勢，與各自結合之均勢，終亦必難得其均。然則此會難圓，目前這種難圓，難以打破，正如驅車於陰霾昏霧之中，前路茫茫，直達耳。茲將各問題之不易解決者，更擇要論之：

(一) 逐洋艦問題 美代表史汀生以逐艦問題最爲主要，應首

先討論，法報亦稱法人對於倫敦會議，其最大之爭端，厥為巡洋艦問題，英美兩國對此問題，雖經麥克唐納遊美後，過去之意見，已不復完全消除，然在法日兩國，仍覺非常重要。日本因其地理上地位與英國同，其生存賴於海上之自由交通，故要求彼之巡洋艦之比率，須為一種公平之比率。法國在實際上並無戰鬥艦，且世界五處有其殖民地，若巡洋艦減少，便將認為無以保安全，故其理由雖不同，而其要求則與日相同，無論如何，對日本之要求，可不對於反對。近聞開會後，日本之大巡洋艦對美七成要求，英方認為失與英國之均衡，日本若保有對美國十八隻十八萬噸七成之十三萬六千噸時，與英國之十五隻十四萬六千八百噸相接近，即失英日間之均衡，故強硬拒絕同意。但最近英方似有增加英國之保有量一萬噸一隻，以保英日間均衡之意，即以美國十八隻十八萬噸，英國十六隻十五萬六千八百噸，日本十四隻十二萬六千噸，解決大巡洋艦之難題，然尚未正式討論，美之對此，是否贊成，英之於法，又將如何，均不可知也。

(二)補助艦問題 前在日內瓦海軍會議之破裂，其最大原因，即為英美補助艦相等問題之爭執。會議破裂後，美議會通過海軍擴張案，以示不顧下人，英則與法訂海軍密約，以相對抗，兩個撤退兄弟國家，幾乎有砲火相見之勢。自美新總統履任，英工黨登台，大西洋兩岸，經麥克唐納與胡佛當面斡旋，分歧之意見，乃漸趨一致，英美相等的比率，得應用於海軍各艦種，即補助艦與主力艦一律以相等為原則也。不過工黨有此主張，對美雖能保協調，對內則頗引起詰難，在議會中保守黨自由黨議員對工黨所採相等的政策，殊為不滿，恣意抨擊。假使是兩黨者，攜手以抗工黨，則工黨政策是否能前進無阻，破鏡重圓之英美關係，

能保不再生變化，俱為極可虞之事。又日本方面，對於倫敦會議，不獨要求巡洋艦之七成比率，而且堅決的提出華約要應保有英美七成的主張，並列舉歷史上上海戰役計，謂七成乃攻難守易，為國防上所不可少，但據日本駐英美松平出瀬兩大使向兩國交涉之經過，及若櫻全權經美赴英沿途折衝之結果，日本之要求均未能打破難關，然日本固振振有詞，具有破釜沉舟之氣概，會議中恐將不免發生嚴重的爭執，日本目的若不能達，必採有效的政策無疑，而倫會之能是否有完滿之結果，不難於此中察其消息耳。

(三)潛艇存廢問題 關於此問題，英美主張廢除，日法意則主張保存。英美主廢之理由，謂「大戰期中德國有潛艇二十七萬噸而遭失敗，故潛艇為有效的攻擊器及防禦器之說，不能成立，且潛艇唯一的能力，只在攻擊商船，殘殺無辜，是為慘無人道之行爲。」其他三國主存之理由，法國謂「潛水艇為防禦戰品，造費低廉，為主力艦無多之國所必需，法國認為潛艇並不較其他戰爭方法更為殘酷，潛艇能保護遠之殖民地，維持母國與殖民地間之交通，法國出於精審的判斷，自有保存潛艇之自由。」意謂「潛艇利於防禦海岸，抵禦戰艦，價格低廉而用途甚廣，在海軍力量單薄之國家，尤屬相宜，為保護意大利半島之安全，潛艇兩個撤退兄弟國家，幾乎有砲火相見之勢。自美新總統履任，英工黨登台，大西洋兩岸，經麥克唐納與胡佛當面斡旋，分歧之意見，乃漸趨一致，英美相等的比率，得應用於海軍各艦種，即補助艦與主力艦一律以相等為原則也。不過工黨有此主張，對美雖

法意廢除潛艇，無異欲使英美之廢除主力艦，皆為不可能之事。然而坐視法意潛艇出沒於地中海，英國何能放心，萬一東方航線中斷，帝國之聯絡，便將不堪設想。至於日本主存之理由，則謂「日本地勢孤懸海外，與他國遠隔，無藉潛艇以壓迫他國之理，但為國防計，潛艇不能廢棄。」日本海軍之對像為美國，其艦隊

力量既不及美，自必想藉潛艇以資補助。並且地理上使日本潛艇易於活動，所以日政府表示日本潛艇噸數，須與英美同為八萬噸，美國則遠在西半球，欲用潛艇越重洋以與日爭勝，殊覺不利，故竟提出冠冕堂皇之理由，主張廢除。由此觀之，英美廢除潛艇之主張，一定不能貫澈，並且連噸位之限制，亦未必有良好的解決。果如是，海縮會議之價值，又將大為減色矣。

(四)法意均等問題 法意兩國因地理上關係，海軍擴張，注重補助艦而不注重主力艦。華府會議規定兩國主力艦同為一。七五。本屆會議，兩國對其他三國，決不願補助艦之比率與主力艦相同，至於兩國相互間，於均等問題，亦必相持不下，可無疑也。戰後意國軍備擴充，在在以法為目標，陸上欲與法爭大陸霸權，海上則圖爭地中海之優勢。墨索里尼嘗堅決的表示曰，「意大利海軍力，不能小於地中海沿岸之任何國家。」法國態度，亦非常強硬，且政府與輿論甚為一致，巴黎晨報謂，「法國對於意國海軍均等要求，認為無意識，且無常識之詞，不必接受，亦無須拒絕。蓋法意兩國海軍，絕非同物，何能施以同樣之尺度，意雖海岸線較長，但僅限於地中海，法則海岸線分為地中海北海兩處，意殖民地極小，而法之殖民地則廣大而散漫，兩國需要完全不同，無論平時戰時，海軍任務，亦不可同日而語。意國欲造何艦，法國自無權加以強制之尺度，而法國為保障本國及殖民地之安全，自有其自由，建造各種戰艦，絕不能受均等之限制。所謂均等之意思，無非欲使未達到均等之國，不特不縮減軍備，而反藉此以大為增加，似此均等之原則，其可笑孰甚！」此段議論，大可代表法人對意之心理，預料會議中論及此題時，雙方激烈爭辯，決難避免。設各走極端，無可調停，或即退出會議，亦未可

知。果如是，則倫敦會議，將變為英美日之三角會議，而所謂海縮之意義與效用，亦必甚有限矣。

(五)海洋自由問題 「海洋自由」為美國向所標榜之政策，即為其重大原因之一。戰後美國海洋自由政策，與英國海洋霸權政策，衝突甚烈，勢不兩立，自兩國互相提攜，爭端始告一段落。不過美之主張海洋自由，並非出於人類之正義，胡佛於休戰紀念日之演說中，有曰：「遏止敵人糧食供給一法，此後不能用為戰爭之利器，糧船應與醫療船受同等之待遇，攻擊糧船，即為殘殺無辜。」其言何等堂皇，然實為適合於美之利益而云然耳。按美國經濟貿易狀況，美之農業甚為發達，逐年以大宗糧食輸入歐洲，歐戰時即以此獲利無算。若不貫澈海洋自由政策，則戰時農業必受極大影響。故此次會議美國必將提出，極力貫澈其主張，然各國知其隱衷，亦必別有條件，以作交換，交換不妥，便為和平之障礙，在茲詐虞相視場中，能有美滿之結果者幾希。

此外尚有許多複雜問題，如地中海相互保安問題，新加坡軍港問題，戰時商船武裝問題，老朽艦處分問題，倘若艦齡之延長，砲徑之縮小，及西班牙之要求參加會議等等，每一問題，無不頭緒繁縝，各有是非，不知將費幾許之唇舌，纔可得有些微之功效，吾人且待其逐一提出，靜觀其討論之結果如何耳。

朝鮮大獨立 朝鮮自光州學生被殺慘案發生後，致全國

男女學生五十餘萬人，大起不平，一致罷課，舉行轟烈的反日運動，始盡莘莘學子，奔走呼號，旋以日軍警之濫捕濫殺，慘無人道，遂至決難避免。設各走極端，無可調停，或即退出會議，亦未可激成全國之憤，故事隔月餘，而風潮愈演愈烈，國內各界，紛紛

援助群起暴動，國外韓人，積極組織，運動獨立，在今日視之，朝鮮革命怒潮，大有風起雲湧，一發而不可收拾之勢。近據韓報發表，全國被捕學生，數達一萬七千餘名，被殺學生七八十名，被傷者不計其數。又據韓京特訊，平壤學生數千，一月二十日，突起暴動，襲擊監獄衛兵，擁入獄中，將門扉搗壞，釋放被捕學生，日軍警聞訊奔至，見學生隊形勢洶洶，遂開槍，擊斃學生三百餘人，被傷人數未詳，平壤全城韓商，因此一律罷市，援助學生。又日人經營之釜山紡織會社工人五千餘名，於十三日晚突然罷工，遊行示威，散布種種革命傳單，高呼「援助學生繼續反日」、「奪還我們的自由」等口號。旋與日軍警發生衝突，示威遊行之工人遂行暴動，用木棍磚石投入日人之商店銀行等各機關，並包圍日警署，要求釋放被捕學生，日警不允，派騎巡隊驅散羣衆，暴動稍止。翌日，工人隊又與市民及學生隊相合，舉行大規模之示威，日警全體武裝，嚴厲彈壓，未至流血。又訊，距韓京百餘里之開城地方韓人，於十九日晚包圍日警廳放火，並將警吏數十名亂打，韓籍警吏自動脫去警服，加入示威遊行隊中，貫通韓國南北部之電線，屢被割斷，電話電信均不通，在鄉下各地之日人

，紛紛向韓京方面逃避，頗為狼狽。凡此種種，皆為今日朝鮮民怨沸騰，全國騷然之像，然內無組織，外無外援，徒手奮鬥，挺而走險，徒供帝國主義鐵蹄之蹂躪耳。茲幸國外韓人，亦皆起而響應，積極運動，朝鮮革命聲勢，必可因此而大振。據北平特訊，平津兩埠韓籍留學生，已於十九日在北平大學內，召集全體大會，一致議決，通電中國各地韓學生，參加革命工作，並集革命資金，援助國內學生。電文措詞悲壯，有一韓國青年之使命，為光復祖國，自由與死滅，為目下分歧之兩路等語」等語。又天津特訊，此間韓人聯絡各地革命人物，組織大獨立黨，積極進行各項秘密工作，已發表宣言，有「我族與倭奴奮鬥，無或間斷，而今後應更加鞏固民族團體，以制日人死命」等語。其實言中有四種主張，（一）積極破壞日人之統治機關，使之無法維持其統治力。（二）援助學生，由示威運動進入暴動破壞。（三）反對自治運動，主張絕對獨立。（四）將一切革命力量，集中於大獨立黨，至最後一人，最後一刻，仍積極反抗日帝國主義。似此有組織，有主張，有奮鬥，有救援，則朝鮮之革命從此更可以大舉運動，不許倭奴再跨佔我東亞大陸，且看此後之三韓，竟是誰族之領土。

國貨運動宣傳要點

(一) 國貨運動是扶危救亡的唯一途徑：中央所頒識字造林築路保甲合作衛生及提倡國貨等七項運動實為挽救我國政治經濟的危機底根本方法，亦即訓政建設之必要工作，尤以國貨運動為最顯明有力的抵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前鋒，蓋我國今日人民生活之痛苦，國家財富之困竭，社會杌陧，民族浮靡，與夫農村的衰零凋落，工商的停滯銷沉，處處真不表現經濟破產之險象，無一而非反映國勢日頻衰亡之悲境，苟不趕速從經濟建設上謀根本的救濟，則國計民生之苦痛，將不知伊于胡底！所以我們亟應從精會神，自強不息地去努力國貨運動，以挽救此危亡險惡之局勢；因為國貨運動，不但能直接促進農工商業的繁榮發展，並可間接增裕國家富力，發揚民族精神，故實為我國今日扶危救亡底唯一途徑。

(二) 國貨運動是打倒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最大武力：我國民窮財盡，產業衰敗到這般田地，實由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結果

；帝國主義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霸佔市場，壟斷原料，榨取我國家民族之膏血，企使我民生賴改政治紛擾，以底危亡，帝國主義既用經濟侵略為達其滅我民族之一種目的，則我們抵抗帝國主義之方略，自亦應以鏟除其經濟侵略為中心；就過去的經驗，消極的經濟絕交，雖曾送給帝國主義以重大打擊，然仍覺得不償失，今後宜從積極的推進國貨運動，去挽回漏卮，發展實業，使外貨失去銷路，抵制經濟侵略者之死命，把帝國主義的勢力掃除盡淨！

(三) 國貨運動可以促進經濟建設確立生產基礎：國貨運動既是經濟救國的前鋒，則我們就應秉最堅毅之決心，一致動員上下協力，促收充滿之效果，故在民衆方面：首宜打破沉迷外貨之劣性，養成愛用國貨之心理，堅持經濟自足之高尚精神，始終不懈，農民更加緊耕植工作，以求原料的增加，工人則精練技術，以謀生產的發達，商人協力拒販外貨，推銷國貨以調劑供求，企業家籌措投資國貨工業，學生積極喚醒民對經濟危機的認識，婦女尤應效法美國獨立時代抵排英貨之熱忱，一反國貨連托大道去努力救國；在政府方面：自應加緊進行廢除束縛我國之不平等條約，厲行保護關稅，逐次改良稅制，並限制破壞生產行動，獎勵國貨的製造，同時用國家之財力，採科學的方法與大規模的組合，迅速促進經濟之建設，則國貨運動前途，將更因得政府之提挈扶植而益臻佳境。

(四) 國貨運動是救濟金融恐慌唯一政策：最近世界金融之急劇變化，金價暴漲銀價陡落，我銀本位之中國，首蒙重大損失，苟不亟圖救濟，則經濟破產亦可立至，政府當局已決心取締金市投機貿易，實行征收進口金稅，以防止銀價之續跌，但此仍屬治標之方法，欲求根本救濟，尤非圖民共起努力國貨運動不為功；蓋銀價暴落，實由於外人之操縱，而其所以能恣意金融，則又由于我國際貿易出入貨不能相抵，若努力國貨運動，相率發展生產，使出入口貨平衡或出超，則銀價自可提高。現在中央正力謀改革關稅稅則，籌施保護政策，並定期廢止一切類似厘金之雜捐，藉蘇商農之困，同時且籌設國貨銀行

，舉辦國貨展覽，對國貨運動，進行不遺餘力，凡我國民均應同心協力擁護中央，俾得推行暢和克竟其功；吾國各地，天產饒富，沿海各省，厚藏尤多，若速覺帝國主義者把持經濟之危機，努力國貨運動，作全國表率，對於固有工業，應盡力設主改進，其他各項實業亦應力求發展，人人克盡天職，增加生產，積極從國貨運動，建立國家經濟基礎，庶足以促進總理民

選錄

革命與時間

胡漢民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在立法院 總理紀念週講演——

▲批評應在研究之後。▲責己應重以周，對人應輕以約。▲現在青年失望與煩悶的由來。▲革命由工作造成，應經過工作所必需的時間。▲革命必須要有時間。▲什麼是革命？什麼是改良？
▲不經過總理全部的政策與方略，不能真正實現他的主義。

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請馬委員寅初講金融問題，兄弟現在乃略說一點意思，好比雜誌的開端有一段卷頭語。

現在一般青年，對於任何問題，尚欠研究，便下批評，這不是一種好現象。他們祇知研究是煩難的，而不知批評必須在研究之後，尤其難！批評不是由直覺與主觀產生的，乃有充分的客觀事實為根據，經過精密的綜合與分析，從十分周詳的理解推論之中，得有判斷，始成批評。這些事實的觀察，理解的推論，都研究的範圍；研究越充足，批評才越確當，研究越細密，批評越切實。現在的青年，意志感情都很浮動，抓到一點事實的表面，自己容易衝動的感情，循着自己不甚正確的意志，把別批評一個痛快，而自己便生出許多不滿與失望來，同時對於自己應該的責任，應做的工作，却放鬆到異乎尋常，正和古人的「責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輕以約」的兩句話相反，如何要得！

兄弟今晨四點鐘以前便起身了，看見天上的毒霧大。直到七

点钟，還是那樣，心上不覺發煩起來：今天在霧中開車，定多不便，不知車能開不能開；就是能開，一定不能走快。及至登車以後，還算好，走的仍舊是原路，確乎比平常慢得多，並且在路旁就擋幾次；但是結果並沒遇到危險，不過多走了十幾分鐘，也就安然到這裏了。我們假如未曾觀察到今天大霧的情形，未曾體會到霧中行車的危險，而遽然批評車夫，仍舊走的原路，何以今天要比平常多走十幾分鐘？一定是車夫不會開車，試問這碼批評對不對呢？

記得三十幾年前，兄弟剛剛十五六歲，有一次坐海船，忽然遇到大霧，船祇左右前後地移動，而終於未曾前進。兄弟不覺惱恨起來，大事批評，說管船的無用。同船有一位客人，年齡比兄弟大，大約是個老於航海的，便告訴兄弟說：「你不用發脾氣，這樣大霧中，船怎麼能開行呢？並非這條船上管船的特別無能，實在是現在航海術中，尚未發明霧中行船的器具。這船上的人誰不和你一般，要船趕快開行呢？」兄弟聽了這話，便連想到科學家上去，要問他們如何至今尚不發明這種重要的器具，使海船在

大霧中毫無航行無阻。連這點發明都做不到，那些科學家便根本不行，根本要不得，于是做了一篇文章，大罵科學家無能破霧，害得人在海中耽擱數日，固然也言之成理。可是當時終不悟及自己的思想也完全在霧中，自己也未能打破。因為自己以前既沒有坐過船，又不知道海中遇霧的實在情形，更沒有做過科學家，不知道發明的艱難困苦，認為一時憤怒，便輕易責人，不是和在霧中一樣麼？

最可笑的，是在前面做過海軍部長的劉廷華。他雖然不像兄弟對於航海那樣漫談，却也會和兄弟一般地妄想。他有一大意在大霧中駕駛海天軍艦，別人勸他停止或開慢些，他說：「不要緊，我能在汽笛的回聲中，辨別出環境的情形，及我們船的地位，該慢時我自然慢，不會遇到危險的。」（和左邊時鮑已走錯了路，忽然辨出汽笛的回聲是在山上面的，匆忙開慢，船已撞礁，海天艦就此斷送了）當然，船的環境可以由汽笛的回聲中辨別出來，但在事實上等張大旗幟出來時，已經遲了，再無能為力了，又何能依賴遙層，便失慎地在霧中亂闖呢？這又是一個教訓。

说到这里，只說又想到前段所講，工作與時間的重要性。工作與時間是有一個密聯係的，有相當的時間，才會有相當的工作；要工作完成，必需要相當需要的時間；如果超越時間而求工作速成，結果每每事違不遠，事情不算成功，還要重新發過，時間格外費了。當我們以評一個人的工作好不好時，不可抹殺了時間的

限制。兄弟對於歷史學的主要雖不贊成，但對於他研究時所用的科學方法，却贊成極點，可惜他雖好用这种方法，而事實上並未用得充分，他真就深入十年前英國許多二級的情況，並沒有經濟的改良。莫產生指國民黨是社會改良派，而自命為革命，國民黨總相繼，便去下經濟學上一級的結論，當然算不住了。日前看見建

國月刊上載着一個故事，一本書封頭標着了迷，以為世上的人真可以驅雲燭霧，便大呼一聲，向上一跳，滿心想就是騰雲而上，不料這一跳的結果，雲沒有騰起，腿倒跌斷了，我們要趕緊緊，只有着長時間去研究，製造一種器具，和現在的飛艇一樣，才能達目的，但是毫無工作，立製一狀放行的要！共產的目的，也好比是驅雲燭霧的一般，沒有工作，不經過相當時間，就可以一蹴而竟了嗎？現在青年的失望與煩惱所以發生的，大概是由於他們在極少的工作，極短的時間中，未曾收着極大的效果，事實違反了他們的妄想了。大家都想一蹴登天，一蹴再躍仍未登天，便頓悶失望起來，豈非笑話！

兄弟的意思是說：革命乃由工作造成，不能否認時間，必須經過革命工作所須的時間。如果根本上不工作，或工作而不革命，把時間無端地延長了，那是絕對另外一回事。在人類進化的过程上，革命是所以能使人痛苦與累贍的時間的，是以少數人的特別犧牲，去節省下多數人時間的犧牲，生命是豪爽的。但去實現這種犧牲與節省者，當然非經過一切工作所必須的時間不可。

總理教我們在最短期間以內促進許多要緊事情，就是總理對於革命不苟刻時間，同時也就是總理教示我們革命急者，論文化進程上縮短時間，縮短時間的責任，所以時間必須要有，但求其一個最短的而已。這一層我們應弄清楚，不可因誤會而發生矛盾。

一些青年往往看見說「革命」很高興，而且說「改良」很輕氣。兄弟對於歷史學的主要雖不贊成，但對於他研究時所用的

。這更荒謬！若照這樣說，進行者一個筋斗翻上天宮才是革命，製造飛機航空，僅不過是改良了。兄弟以爲革命乃一種有最後目的的大轉動。無論轉得極，或轉得緩，只要把社會向理想的目的一轉過去，便是革命。改良無最後目的，與具體計劃，僅就目前的情形改進一步就算了；等到環境逼得緊，又要改時，便再改進一步，如此而已。革命的「命」，不僅指政權上發命令的「命」，乃指人類的生命，性命之一「命」。我們能把社會的生命轉移入正軌，轉變得合於我們的理想，便是革命。所以法律家修訂條文，把足以阻礙人類進化的法律統統革除，促進社會的生命向主義轉移過去，也就是革命。英國當年在工業上把機器應用起來，把手工業漸漸地淘汰掉，改進了國民經濟，變動了社會的組織，也就是革命。又像蘇俄要立刻實行馬克斯主義，不經過充分的時期，但到國內大鬧饑荒時，又不得不退回改行新經濟政策，那就不能算是革命了。

總理所領導的革命，是主義以外兼有政策與方略的。不經過他的全部政策與方略，他的主義的最後目的一定無由達到。那便不是革命。辛亥以前，一般同志以爲革命就是破壞而已，推倒滿清，破壞成功，就是革命成功；革命今天成功，人民今天就幸福起來，立刻可以一塊錢買一担米，且不必等到明天或後天。那知總理早把革命分做三個時期，單單調政時期就六年，加上軍政時期，一定不止九年，豈是咄嗟立辦之事！許多人因爲滿洲政府

的宣傳文書，不過說要九年，堅、總理的辦法，還不止九年，便不免失望，甚至以爲滿清還革命些，總理未老革命，豈不笑話！當時自臨時約法宣布以後，大家以爲真的革命已成，一朝已上青天，十分高興，更提出約法和天理憲法這種東西來，準備長久享受民主政體之福了。殊不知當時所謂中國仍然是舊日的一個中國，一切都沒有動，人民不知何謂民權，地方上也不知道自治，所謂民權，民主，都在約法上有一句空話罷了。直到最近幾年，一切還要重行做過軍政與調政中所應經過的種種步驟，一毫不容節省。可見我們對於總理的革命政策與方略，不能因爲自己作急煩惱便丟開不堅做，更不能指那需要耐煩吃苦去做的便是改良，而需那些說得好聽表面好看，或者有遠効可求的才是革命。我們知道馬克思並非一個空想主義者，自他以後，社會主義才變爲科學的，而不是玄虛的，空想的，聖西門之流的學說才慢慢地失了地位。我們應學他所採用的方法，繼續我們的研究，才把我們的主義切實表現出來。倘只管按照西遊記，封神榜裏的邊境與辦法，一跳便躍開凡塵，一個筋斗便到天宮，什麼理想國，烏託邦，好像就在我們緊鄰，走過去就是，走不過去都是罵人不好，自己只管煩惱，失望而已，那豈不大錯。「各人自掃門前雪」的主張，誠然不行，但「各人已耗人」也要不得，這就是兄弟今天所說的大意。

專 載

中 央 第 六 次 常 務 會 議

一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于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胡漢民，葉楚僑，譚延闔，孫科，陳果夫；列席者：林森，王寵惠，劉紀文，焦易堂，朱培德，陳耀垣，陳肇英，馬超俊，陳立夫，王正廷，邵元沖，余井塘，克興穎，桂崇基，王伯羣；主席：譚延闔。決議各案如下

(一)通過中央聘請留學生畢業考查員辦法。

(二)修正政治會議條例第十二條，文為政治會議之下，設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分別擔任審查與設計事宜。

(三)通過(1)學生團體組織原則，(2)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3)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4)婦女團體組織原則，(5)婦女團體組織大綱，(6)文化團體組織原則，(7)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四)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李居平，吳道安，楊萬選，馬培中，平剛，方策，周恭壽，熊逸濱，王度等九人，全體撤回，另派毛光翔，傅啓運，張華封，程毅，平剛，馬培中，竇居仁七人，為該省黨務指導委員。

(五)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羅家倫辭職，照准，這類以張蔭梧補充。

(六)加派杭紹彭為察哈爾黨務特派員。

(七)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函以江蘇省執行委員蔣國，黨員何民魂，盧印泉，煽動軍警，指揮土匪共匪，約期暴動，擾害地方，除交國府通緝歸案究辦外，請議處一案，經第十次常會議決，何民魂，盧印泉(即盧龍)，蔣國，均永遠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簽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八)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函送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呈，以黨員蔣芝棟，輕易要求脫黨，經同級監察委員會決議開除黨籍，請核准一案，經第九次常會議決議，蔣芝棟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簽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九)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函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以該省總工會前任整理委員李武喬，陶景亮，劉成名，魏世珍，張漢英五人，聯名通電，反抗中央，請予開除黨籍一案，經第十一次常會議決議，李武喬等五人，均應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簽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十)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上海特別市執委會呈報，黨員沈廷樑，屢次不出席區黨部黨員大會，并未說明正當理由，并自請脫黨，經同級監委會派員查明屬實，決議開除其黨籍一案，經提出第十次常會議決，沈廷樑准予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函請簽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中央第六八次常務會議

一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于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開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胡漢民，葉楚信，陳果夫，孫科；列席者：林森，陳楚英，桂崇基，邵元冲，劉紀文，陳立夫，焦易堂，周啓剛，王正廷，馬超俊，克興穎，余井塘，曾養甫，劉蘆隱，王伯羣；主席陳果夫。決議事項如左：

(一) 定於三月一日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

(二) 關於人權法原則案，認爲在調政開始時期，總理之道教，已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爲中華民國根本大法，不必更有等於憲法關係人權之規定，至其國內容，則有已制定法規公布施行者，有尚待次第進行者，此案應先緩議。

中央第六八次政治會議

一九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于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第二百十三次政治會議，出席者：蔣中正，林森，胡漢民，葉楚信，王寵惠，譚延闕，陳果夫，孫科，邵力子；列席者：邵元冲，王伯羣，王正廷，劉紀文，宋培德，周啓剛，陳肇英，劉蘆隱；主席蔣中正。決議案如下：

(一) 決議：設立中央國際宣傳局，隸屬於本會議外交組，組織法由外交組議定。

(二) 決議：加推葉委員楚信爲外交組委員。

(三) 決議：加推王發慶、許國爲經濟組委員。

(四) 決議：廣東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廳長陳銘經呈請辭去民政廳廳長兼職，照准；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請兼廣東民政廳廳長；任命金曾澄兼廣東教育廳廳長。

(五) 立法院函稱第七十一次反歲，審議民國十九年國稅公債條例，鑑證本付息表案，結果認爲財政之整理，頗有舉措計畫，關於幣制，稅制，財務行政，會計獨立，具體方案，應申請中央政治會議備財政部從速擬訂，送交本院，茲發具整理財政建議書，送請核議。

(六) 決議：交財政部從速擬訂整理幣制，稅制，財務行政，會計獨立各方案。